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大团镇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安装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团镇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安装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承义满满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.0039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承义满满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日